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龐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年 度 報 告
202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93
詞彙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邵燕文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龐心怡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 FCG, HKFCG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網站

www.derivaasia.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驕人表現。儘管全球經濟佈局複雜，我們的經紀業務展現出韌性及適應力，取得重大里程碑並進一步穩固我們在活躍的香港金融市場中的地位。

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作為全球主要金融樞紐的香港經紀業務的金融環境充滿挑戰。貿易戰、制裁及監管處罰措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進而令經營經紀業務的成本上漲及營運風險增加。區內的機構投資者、對沖基金等風險承擔方更趨於作出風險規避，以免在監管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涵蓋資產類別持有高風險寸頭。此類避險情緒不但導致流動資金水平下降、買賣差價擴大，更降低了市場深度，尤以衍生工具為甚。

上述原因造成市場活動減少，削弱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約達4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54.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4.8%，除稅後溢利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9百萬港元）。儘管市場環境挑戰重重，我們在二零二五財年的表現強韌，反映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賴。

過去一年，我們在多個關鍵範疇取得長足進展。我們一直專注於控制成本，同時提升所需技術，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務。我們持續擴大香港的市場份額，並再次榮獲聯交所二零二四年度的股本衍生產品之最活躍經紀交易商。本公司對團隊連續三年榮獲此殊榮深感驕傲。

展望未來，我們對未來商機充滿希望。我們致力開拓產品組合、拓展新市場及建立可推動增長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衷心感激客戶、股東及僱員，彼等的信任及努力為本公司的成功奠定基礎。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維護作為香港龍頭衍生工具經紀交易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感激閣下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於二零二五財年，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歐洲期貨交易所(「歐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承擔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於二零二五財年，收益約為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約54.9百萬港元減少約14.8%。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5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6.8百萬港元，減幅約14.8%。該減幅主要歸因於場外交易及香港交易所交易量減少。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42,817	91.4	50,175	91.4
新交所	278	0.6	485	0.9
歐交所	-	-	-	-
場外交易	3,729	8.0	4,206	7.7
總計	46,824	100	54,86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4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21.4%，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0.4百萬港元，減幅約13.6%。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隨本集團收益下跌而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結算開支、資訊系統服務開支、錯賬開支、保險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7.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3百萬港元，跌幅約6.3%，主要歸因於結算開支、錯賬開支及營銷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年，結算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5.3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13.2%。結算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相符。

於二零二五財年，錯賬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6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8.8%。錯賬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相符。

於二零二五財年，營銷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9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5.8%。營銷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相符。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所得稅開支約為84,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224,000港元，有關減少與二零二五財年的除稅前純利減少相符。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溢利約132,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9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減少，當中已扣除員工成本減少及經營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145	89,235
流動負債	4,554	6,230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9.1	14.3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ii)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iii)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19.1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及維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計息負債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有關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167
二零二四年五月	-	154
二零二四年六月	-	49
二零二四年七月	-	180
二零二四年八月	-	110
二零二四年九月	-	61
二零二四年十月	-	13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7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51
二零二五年一月	-	116
二零二五年二月	-	98
二零二五年三月	-	121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故二零二五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7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以及表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其他津貼及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業務發展、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計劃以及向De Riva高級管理層分派職責。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運籌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學）。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高盛」）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包括單一股票流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及公司衍生工具等業務，擔任集團各風險、科技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大額定價。

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資格考試。

劉先生亦曾為高盛的授權交易員，且於高盛任職時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龐心怡女士的配偶及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胞兄。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負責擔任香港場外交易股本衍生產品（指數及單一股票）的交易商經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亞太區，日本除外），負責擔任亞太（日本除外）場外交易股本衍生工具delta one產品的經紀交易商。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吳宇輝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高級指數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上市指數衍生工具團隊櫃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香港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彼亦負責管理主要投資銀行客戶賬戶、拓展亞洲及歐洲新客戶賬戶以及監督De Riva的風險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已於衍生工具及證券交易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亞洲股本衍生工具)，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負責擔任香港上市衍生工具的經紀交易商及主要公關人員。

吳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Dense Jungle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龐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經濟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東亞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香港Merrill Lynch擔任股票資本市場分析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擔任紹榮鋼鐵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經營數十載的領先鋼筋製造商及零售商)執行董事。彼亦創辦Foodwise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董事。龐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擔任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而彼於期間更全面了解企业營運及管治、營運效率及長遠企業可持續發展。

龐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商界環保協會氣候變化商界論壇諮詢小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高雷中學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董，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及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公共政策論壇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法例第598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的長遠減碳策略支援小組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龐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名揚先生的配偶，並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劉名康先生的兄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於高盛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企業融資部)，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高盛的合夥人。作為合夥人，彼負責帶領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Manhasset Bay Group, Inc.的副主席，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Oncology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兼主要決策者。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提供核證服務，以及向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負責帶領公司的核證及進修與發展部。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柯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9，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秉霖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後，於二零零五年亦取得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高盛的執行董事(股票部門)，負責透過造市活動提供期權市場流通量以對沖基金及國內機構，以及利用場外交易及上市期權市場管理及對沖公司的自營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Veritas Wine Trad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策略計劃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彼於二零零五年通過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高級管理層

劉名揚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上文。

蔡文豪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上文。

李迪文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De Riva董事，但仍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曾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市場操作員(公開喊價部)。此外，彼曾任飛馬香港有限公司(亦稱新際經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國際市場)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經理(亞洲股本衍生工具)。

李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馮偉業先生(「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兼任De Riva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De Riva董事，但仍擔任單一股票衍生工具團隊的聯席主管。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De Riva的單一股票營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助理主任(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業務)及BNP Paribas的交收助理(股本衍生工具業務部門)。此外，彼曾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的交易支援(股票業務/中台)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高級主任(衍生工具市場部)。再者，彼曾任里昂期貨有限公司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衍生工具銷售交易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經理。

馮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吳宇輝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其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上文。

芮嘉莉女士(「芮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芮女士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行政職能。彼於會計界有逾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芮女士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芮女士擔任源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芮女士擔任港駿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實習會計師。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芮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副修企業融資)。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執行董事」一節內的段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肯定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文豪先生 (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邵燕文女士(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附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衍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秉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隨著邵燕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若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組成，聯交所將不認為董事會已達成多元化要求。在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能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專長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分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得到獨立的意見及進言，主要特點如下：(i)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設有明確職權範圍，以識別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董事可尋求合理而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成效，認為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保持平衡的判斷觀點。現時，劉名揚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並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蔡文豪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現屆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除非或直至其中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宇輝先生、龐心怡女士及柯衍峰先生須根據前段所載的細則條文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本公司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已接受培訓的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紀錄，以下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劉名揚先生	✓	✓
蔡文豪先生	✓	✓
吳宇輝先生	✓	✓
邵錦文先生 ⁽¹⁾	✓	✓
邵燕文女士 ⁽²⁾	✓	✓
龐心怡女士 ⁽³⁾	✓	✓
溫賢福先生	✓	✓
柯衍峰先生	✓	✓
吳秉霖先生	✓	✓

附註：

(1) 邵錦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邵燕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3) 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6. 董事會議出席紀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二零二五財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 ⁽¹⁾	7/7	不適用	7/7	3/3	1/1
蔡文豪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宇輝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邵錦文先生 ⁽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邵燕文女士 ⁽³⁾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7/7	4/4	7/7	3/3	1/1
柯衍峰先生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秉霖先生	7/7	4/4	7/7	3/3	1/1

附註：

- (1) 劉名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了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邵錦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邵燕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4) 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適時及於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此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確立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書面指引(「證券買賣守則」)，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倘知悉任何有關買賣其證券的限制期，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劉名揚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柯衍峰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及報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審核結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提出關注進行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上述其中兩個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吳秉霖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心怡女士及溫賢福先生。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適當人選，供董事會批准；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本公司明瞭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成效。

本公司亦力求在業務增長方面維持多元觀點的適度平衡，同時致力確保各層級(由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實務有適當的架構，致使能夠考慮多元化的人選。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是否適當，以及確定達成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員工性別比率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員工男性對女性比率為0.9倍。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為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被認為已達成性別多元化。為進一步確保性別多元化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比例，並保留一份有潛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名單，該名單將定期進行審閱，以發展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管線，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可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有關政策於二零二五財年行之有效。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就新董事的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適當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至於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其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保持適當領導，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6一節)，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v)評估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溫賢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名揚先生及吳秉霖先生。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i)內所述的模式)以及審閱及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於二零二五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6一節)，會上(i)審閱了本公司的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ii)釐定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績效獎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於二零二五財年，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4
2,0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4,000,000	1
4,000,001至5,000,000	1
5,000,001至6,000,000	1

二零二五財年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各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已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出改進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發現)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改善情況。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目前設有的多項管理監控，董事會於二零二五財年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系統有效且足夠。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的流程、GEM上市規則遵行情況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於其營商環境及外部環境中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蘇嘉敏女士(「蘇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與蘇女士及卓佳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芮嘉莉女士。

蘇女士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五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五財年，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二零二五財年的審核費用	490,000
非審核服務 —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140,000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000
— 稅務代表服務*	24,000
總計：	720,000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服務。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訂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此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藉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與股東溝通之結果進行檢討，認為股東溝通政策行之有效，並輔以下列措施。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derivaas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人士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途徑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電郵：admin@dlcasia.com

電話：(852) 2811 8281

本公司將適時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作出此舉，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關於股東提議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I.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並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契據」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由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及表現。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ESG報告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乃根據本集團香港主要辦事處的表現而編製。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4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

1.3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符合指引所訂明的四大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報告遵守指引進行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識別相關ESG事宜、(ii)評估該等事宜的重要性及(iii)由董事會審閱並確認評估過程及結果。我們基於重要性評估結果匯報ESG事宜。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要性評估」分節。

量化：

本報告遵守指引並參照適用量化準則及慣例，且已採用量化方法計量並披露適用KPI。本報告已於相應章節(如適用)闡述計量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而相關環境目標則載於「環境保護」章節。

平衡：

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集中以公正及透明的方式呈列可持續發展各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

本年度的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一致，如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進行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於相應章節闡述。

1.4 資料及反饋

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的見解。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聯絡本公司：admin@dlcasia.com。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且健全的ESG框架是最佳ESG表現及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為更好地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有關ESG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相關議題，包括建立、評估及檢討ESG相關目標及策略、評估ESG相關風險、外部ESG相關因素、監察ESG表現及審視持份者參與。董事會亦審閱年度ESG報告，以確保其符合董事會的規定及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會明瞭對本集團ESG議題排列優次的重要性，故已委派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就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並考慮重要性圖譜及專業意見相關的行業特定議題。董事會亦已參與有關調查工作，並於確定重大ESG議題時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已充分了解結果，並將持續檢討參與渠道及工作，確保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為推動本集團實現更卓越的ESG表現，董事會已設定多項ESG表現目標及指標，並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整體ESG表現。

3.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意見可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表現。因此，我們透過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等多種渠道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加深了解其對ESG議題的關注及期望，從而幫助本集團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以及相關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促進當地就業 按時繳足稅款 確保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料匯報 定期與監管部門舉行會議 專題報告 檢驗及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經營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及通函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題報告 現場視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回饋
環境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排放法規 節能及減排 理性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匯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交流會議 內部刊物及內聯網 僱員信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慈善活動 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本集團透過從不同渠道向持份者收集意見及資料，以加深了解持份者關注的ESG相關議題。本集團亦以問卷調查收集管理層對ESG相關議題的觀點。所收集的資料經與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及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的專業意見一併分析後，有助本集團識別及優先處理持份者所關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密切關係的ESG議題。

本集團已識別11項主要ESG相關議題，列示如下：

層面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
環境	環境合規 能源使用	4. 環境保護 4.2 資源使用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發展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5.3 福利及待遇 5.4 健康與安全 5.2 培訓及發展 5.1 僱傭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客戶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反貪污	6. 營運慣例 6.1 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 6.1 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 6.2 反貪污

附註：

- 重要性評估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SASB重要性圖譜》。

4.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於改善環境質素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不遺餘力。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本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儘管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但本集團仍着重實施不同政策，以規管廢棄物管理，以及業務經營過程中水、能源及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管理、能源節約及水資源管理的長遠目標，以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氣候目標。本集團於全年訂立的环境目標如下：

環境方面	目標	相關措施章節
溫室氣體	提升僱員的碳排放控制意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廢棄物	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益。	廢棄物管理
能源	透過實施提高意識的措施以加強辦公室的能源效益。	能源管理
水	實施節約用水措施，鼓勵員工積極盡量減少用水量。	水資源管理

4.1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工序，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於本年度排放任何空氣或水污染物。基於相同的理由，我們並未制定具體的減排目標或相關行動計劃。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營運，以確保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可分為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及其他普通辦公室垃圾。本集團的營運亦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電池。

為確保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已實施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的程序。物業管理部門負責商業大廈、收集所有無害廢棄物，並確保以環保的方式進行處理。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透過指定的回收箱處理廢電池，以促進實踐適當回收。

本集團認知本地堆填區壓力以及資源使用的重要性，故已制定廢棄物目標，旨在減少廢棄物並提高資源效率。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在工作場所積極提倡重用及回收的理念。透過鼓勵員工實踐該等政策，我們致力減少整體廢棄物產生，為可持續發展未來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棄物產生數據如下：

廢棄物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	348	348
每名僱員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僱員)	12.89	12.89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¹	1,116	1,098
僱員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僱員)	41.34	40.67

附註：

- 與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排放數據建基於估計每日辦公室垃圾量及體積重量轉換因子。採用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體積重量轉換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資源使用

就資源使用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國家法律法規，並採納多項措施以減少用水用電。本集團堅決承諾減少用水用電，同時減少使用辦公室設備並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深明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並已訂立目標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實施提高意識的措施提升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培養僱員的節能習慣及可持續發展文化。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能源使用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57	59
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僱員)	2.13	2.18

用水管理

本集團內部的大部分用水來自本集團辦公室處所的洗手間使用。就用水量而言，由於供水和排水由商廈物業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因此並無數據可予披露。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用水量極少，我們無法取得實際數據，本集團設定具體的減水目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並鼓勵僱員積極盡量減少用水量。本集團在取得適合日常營運用途的食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包裝物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或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4.3 綠色營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本集團相信，保護自然環境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辦公室策略，以維持環保的營運方式。為控制及減少電力、水及其他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已於工作場所內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措施如下：

降低能源消耗：

- 盡可能在工作場所充分利用自然光
- 保持燈具和燈泡清潔，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益
- 不同照明區域的獨立燈開關
- 盡可能安裝調光器以調節光度
- 避免在受陽光直照之處安裝冷氣機
- 允許僱員於炎熱的天氣下及逢星期五穿著便服
- 採用中央控制和監測系統或建築物管理系統
- 將冷氣系統設定為不低於攝氏25.5度

節約用水：

- 用水後及時關閉水龍頭
-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 盡可能降低水壓
- 定期對密封管道進行洩漏檢測，並查找滿溢的水缸

有效使用資源：

- 重用信封、文件夾、文件卡及其他文具
- 使用垃圾分類箱或其他適當的設備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
- 與電子產品公司合作回收舊電腦或其他電子廢物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 盡可能透過電子方式傳達訊息，以減少紙張使用
- 評估物料的使用量以避免囤積過量存貨
- 於影印機／打印機旁張貼通告提醒僱員雙面影印或使用回收紙

綠色辦公室：

- 採用電子系統取代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
- 將多個伺服器整合為一個效能更高的伺服器，以減少能耗及所需空間
- 避免不必要的海外公幹並鼓勵使用電話或進行視像會議
- 對於必要的商務差旅選擇直飛航班
- 每月審核用電量，監察能耗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4.4 對抗氣候變化

管治

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管治，將氣候考量納入更廣泛的ESG框架。這包括設定、評估及審查氣候特定目標及策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外部因素(例如監管變化及持份者關注)，以及監控本集團的氣候績效。為確保嚴謹性，董事會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其中包括內部持份者調查、行業特定重要性圖譜及專業意見。董事會積極參與優先處理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並致力改善參與渠道以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對ESG報告及氣候適應力政策的年度審查進一步確保與董事會的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

策略

本集團的氣候策略以減少碳排放及加強氣候適應能力為中心，以應對日益加劇的全球氣候危機。認識到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暴雨、熱浪及風暴)帶來的營運風險，董事會制定了明確的ESG目標，包括緊急情況下的特別工作安排政策。該等措施透過及時的安全警告、緊急疏散計劃及在惡劣天氣下及時安排員工下班的協議，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該策略亦強調與不斷變化的當地法規及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確保積極適應氣候挑戰，作為本集團有效應對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的一部分。透過整合極端事件後的復原計劃並吸取經驗教訓，本集團加強其長遠氣候適應能力，同時推進可持續的商業實踐。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著重於減輕營運中斷及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發現辦公室無法進入、洪水、山泥傾瀉及極端天氣對員工造成身體傷害等風險。為了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包括即時安全通訊、緊急疏散程序及危機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本集團積極監測氣候相關監管的更新及持份者的關注，以完善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嚴格執行事件後復原計劃，並吸取過去事件的經驗教訓以增強未來的復原能力。此系統性方法確保持續評估、管理及降低風險，符合董事會保護業務持續性及員工福利的承諾。

指標及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應集中留意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排放主要產生自外購電力、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產生的甲烷以及僱員的商務旅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擔，我們已制訂長遠目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提升僱員對碳排放的認知。透過提倡可持續發展文化及鼓勵環保實踐，我們致力將整體碳足跡減至最低，為更綠色的未來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9.12	41.20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37.91	38.8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22	2.31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45	1.53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項目包括二氧化碳及甲烷。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基於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用於計算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的轉換因子建基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用於計算廢紙溫室氣體排放的轉換因子遵循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經驗豐富並擁有強大客戶基礎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重視員工權益，遵守本地所有適用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我們投資於僱員，並為其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建立強大的團隊及加強我們的業務。

5.1 僱傭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能力、經驗、技能及學術、專業及技術資格進行公平公開的招聘、晉升及培訓，不會因其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國籍及宗教而有差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身份之用，以確保沒有僱用童工。此外，亦已實施內部政策，申明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一旦發現違例情況，本集團會徹查並即時解僱相關員工。於僱用前，我們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作內容、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間、薪酬及福利待遇，以防止任何強制勞工。如員工離職，人力資源部會與員工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並收集可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營運的反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傭資料載列如下：

指標 ¹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僱員人數(僱員分佈)²	27 (100%)	27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 (37%)	10 (37%)
男性	17 (63%)	17 (6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6 (96%)	26 (96%)
兼職	1 (4%)	1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 (11%)	2 (7%)
30歲至50歲	16 (59%)	18 (67%)
50歲以上	8 (30%)	7 (2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0 (0%)	0 (0%)
中國香港	27 (100%)	27 (100%)
本年度僱員流失人數(流失率)³	2 (7%)	2 (8%)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 (10%)	1 (11%)
男性	1 (6%)	1 (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0%)	2 (100%)
30歲至50歲	2 (12%)	0 (0%)
50歲以上	0 (0%)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0 (0%)	0 (0%)
中國香港	2 (7%)	2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本年度起，僱傭方面數據列報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優化和更新。
2. 全體僱員均駐於香港。
3. 計算僱員流失率的方程式為本年度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僱員人數+年末僱員人數)/2 *100%，將會就不同組別(包括性別及年齡組別)進行獨立的數據分析。

5.2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僱員的職業成長及發展對我們未來的前景起決定性的作用。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合規、最新衍生工具市場發展、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等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以便在本集團內培育持續進修的文化，以應對現今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向僱員提供的培訓分為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而外部培訓則以外部課程及研討會的形式進行，以增進彼等履行職責的知識。本集團要求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每個曆年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分別至少5個小時及6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教育津貼及學費補貼，以鼓勵其在事業上力爭上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員培訓資料載列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¹		
女性	2(20)	3(30)
男性	6(53)	6(59)
按僱員類別劃分 ²		
高級管理層	6(50)	6(54)
中級管理層	6(60)	10(100)
其他僱員	3(25)	2(20)

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乃按各性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該性別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乃按各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為鼓勵持續改進表現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績效考核制度。此制度為僱員提供有效的激勵機制。我們按照外部及內部薪金水平基準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與該等基準，本集團確保僱員根據其技能及貢獻收取公平的待遇。根據考核制度，全體僱員接受由部門主管進行的年度評核。評核包括多個考慮因素，包括僱員的產品知識水平、解決問題能力及工作質量。有關評核使本集團能識別個人優勢及發展領域，有助僱員提高技能並為企業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盡量增加僱員的晉升機會，其次才考慮外部招聘。

5.3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及待遇，以營造和諧互助的工作環境。其中一項主要措施為採納有利的工作安排，實施8小時工作日及5天工作週的制度。本集團明瞭生活與工作平衡的重要性，確保所有僱員均享有公眾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婚假、陪審員假期及補假。透過提供有關福利，本集團旨在支援僱員不同的生活需要並提升他們的福祉。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公平並反映市場薪金水平、薪酬趨勢及勞動力市場供求的薪酬。此舉確保僱員的技術、經驗及貢獻得以充分補償。僱員享有的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交通及醫療補貼、股份獎勵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舉辦週年晚宴，為僱員提供既可放鬆亦可與其他部門交流的機會，有助提升團體精神及鞏固企業文化。與此同時，本集團藉週年晚宴對表現出色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表達認可及感謝。

5.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我們嚴格遵守本地的適用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依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內部規定，例如維持舒適整潔的工作環境、維持充足的急救設備及安排一年一度的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確保所有僱員免受傷害或健康風險。我們亦要求僱員參加有關培訓，以識別及減輕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險。在接獲受傷或疾病報告時，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指引即時展開調查，並作出回應以避免事件重複發生。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程序，識別危險工作，並就工作中的潛在危害及如何保護自己向員工提供培訓。僱員獲提供所需保護裝備。除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列風險外，我們亦已採取進一步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若干指定僱員的職責亦包括每日進行安全檢查，以進一步保障工作環境安全。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每個地點均擁有及維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已刊發並分發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序予所有廠房、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且必須嚴格遵守。所有僱員均須在履行職務的同時遵循已刊發的健康與安全違規行為或事件。我們將讓僱員了解安全檢查、傷病數據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宜。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概無錄得因工亡故事件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 營運慣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聲譽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6.1 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保護客戶隱私對金融服務行業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密切關注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工作。我們僅會於必要時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並以負責任及平等的態度使用該等資料。我們就處理客戶資料向僱員提供建議，並提供私隱培訓，以提升其私隱保密意識。我們的員工必須保密因業務關係而獲取的資料，未經管理層或客戶事先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此外，每名僱員均獲分配個人電腦密碼，由IT部門監控，且不得進行外部存儲，以防止資料洩露。

為確保資料安全，我們制定了操作手冊以確保數據庫安全，並持續監控及測試私隱風險以確保網絡安全。本集團不斷監察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系統設有登入權限控制，使用者須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方可登入。電腦系統和資訊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以偵測及防範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為保障網絡運算環境的安全，IT經理需要採納確保最低限度存取的防火牆策略。除非有特別原因，所有連接及門戶均在防火牆或網絡路由器被關閉。任何未經特定批准門戶及連接的流量均不予准許。倘因業務需要及保安理由，經分析及減低風險後，則可作出例外情況。

為防止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集團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使用的所有軟件均屬合法，且簽訂了使用許可協議。此外，僱員進行軟件安裝及升級須經過申請。倘請求有效，IT部門將使用管理權限進行安裝或升級。

6.2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並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已設立控制程序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密切監控其活動並識別異常交易。倘發現任何可疑的交易或資金來源，我們將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我們的員工恪守行為準則，以確保本集團以高誠信標準經營業務。我們制定了有關收受禮物及款待的政策以防止賄賂。任何僱員不得濫用職權以謀取個人利益。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由僱員賬戶進行的交易須向於該交易中並無任何好處或利益的負責人員申報，並定期受其監控。此外，僱員必須向負責人員申報所有從業務夥伴收取的禮物。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要求僱員舉報任何懷疑貪污案件。違反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為所有持牌員工(包括董事)組織反洗黑錢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財務罪行風險及反洗黑錢常識的意識。有關培訓讓彼等學習如何於日常業務運作中識別反洗黑錢風險，並防止洗黑錢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年度內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6.3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專業服務，創造讓客戶滿意的體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及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參與者資格，而我們的僱員大部分均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服務質量取決於能否準確執行和監控大量涉及複雜操作程序的交易。因此，我們就交易系統建立了一套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從引入新客戶到完成服務協議，均有妥善管理。例如，我們的結算部門專責確保所有交易指令獲妥善記錄和有效處理。我們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其有利於我們改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進行產品販運，因而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亦無有關回收程序。

6.4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涉及提供辦公設備，如文具、紙張和碳粉。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評價機制，其可對供應商的不同方面進行評價，包括準時提供產品、產品質量、定價以及員工的合作性及應變能力。甄選供應商時，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此外，我們在採購過程中致力於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舉例而言，我們偏好節能、較少包裝或使用可循環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如可更換筆芯的筆及再造紙。於採購時，我們優先選擇具有能源效益標籤或指標的產品。我們亦鼓勵員工關注產品的到期時間，優先使用較先採購的產品，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供應商方會被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

為確保採購流程獲得適當批准，且條款及條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監控供應商的真實性和質量。在出現特殊下在獲批供應商名單之外選擇新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無法進行比較時，則應記錄相應的原因作為選擇的理由。所選供應商將記錄在獲批供應商名單，並應包括其他獲提供的重要資料，如聯絡資料。名單由維護部門保存及更新。我們相信，憑藉該等供應商挑選程序，我們可建設穩定的供應鏈並加強與供應商及銀行的互動及溝通，繼而提升客戶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7. 社區投資

本集團希望為社區盡一分力，為社會注入正能量。雖然重要性評估並無識別社區投資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惟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有需要的少數群體作出貢獻並保護週遭環境。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及志願活動，為社區作出間接貢獻，建立互助互愛的氛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透過中間公司DLS Capital Limited持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作為交易商經紀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可在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查閱。對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此外，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1至92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予股東作為股息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及
- 股東權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任何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股份獎勵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

董事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溫賢福先生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秉霖先生
吳宇輝先生		柯衍峰先生
邵錦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邵燕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邵燕文女士及龐心怡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按照細則，吳宇輝先生、龐心怡女士及柯衍峰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在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終止條文及董事輪流退任條文載於細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捐獻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二四財年：6,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公司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二五財年一直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涉及交付辦公設備。來自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五財年總營業額約15.1%及40.5%。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東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任何實益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或二零二五財年末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Pacific Asset Limited及余國棟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均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本集團不時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日期至不競爭契據期限(「**受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人員。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獲得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不時對每位控股股東進行查詢；
- (2) 本公司已要求各控股股東就其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按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
- (3)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五財年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財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狀況，並確認據彼等所知，各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外，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3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財年年初及年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五(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共授出88,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應用或接納獎勵股份均無需付款，故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被註銷／失效／歸屬。於二零二五財年年初及年底，概無未歸屬獎勵。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報告日期已屆滿，概無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

於二零二五財年年初及年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2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5%)及零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受限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附註1)	6.75%
	實益權益	14,000,000	1.75%
		68,000,000	8.50%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2)	4.50%
	實益權益	16,800,000	2.10%
		52,800,000	6.6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附註3)	4.00%
龐心怡女士	配偶權益	32,000,000 (附註4)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心怡女士為劉名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心怡女士被當作於劉名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葉瑞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 (附註1、3)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4)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附註5)	6.75%
麥穗如女士	配偶權益	52,800,000 (附註6)	6.6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葉瑞芝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瑞芝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瑞芝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及控制，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被當作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6. 麥穗如女士為蔡文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穗如女士被當作於蔡文豪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檢討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讓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審核，而其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第51至92頁所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0至6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64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7,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8%。</p>	<p>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判斷。</p>
<p>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而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後估算得出。</p>	<p>我們藉檢測管理層用以得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合適調整)來評估管理層估算虧損撥備的合理性。</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估計及管理層可能出現偏見，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覆核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46,824	54,866
其他收入	9	1,692	1,42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48,516	56,291
折舊		(1,482)	(1,457)
員工成本		(30,390)	(35,1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20	7	9
其他經營開支		(16,315)	(17,439)
融資成本	10	(120)	(133)
除稅前溢利	11	216	2,079
所得稅開支	12	(84)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	1,85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	0.02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21	52
使用權資產	18	3,917	1,323
無形資產	19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8	188
按金	21	509	-
		5,955	2,56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6,648	11,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831	20,290
可收回稅項		270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396	57,639
		87,145	89,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357	4,742
租賃負債	18	1,197	1,488
		4,554	6,230
流動資產淨值			
		82,591	83,0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2,846	-
資產淨值			
		85,700	85,5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77,700	77,568
權益總額			
		85,700	85,568

第51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名揚
董事

蔡文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8,001	83,7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5	1,8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9,856	85,5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	1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9,988	85,7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無償向由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作為吸引及挽留股份獎勵計劃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使用於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

(b)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其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6	2,0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5	1,44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7)	(9)
利息收入	(1,692)	(1,425)
透支利息開支	65	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	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	2,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558	3,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85)	(2,670)
經營所得現金	3,242	3,4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7)	(347)
透支利息開支	(65)	(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0	3,1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16)	(7)
已收利息收入	1,692	1,4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	1,418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1,474)	(1,4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	(1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	(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7	3,0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9	54,6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96	57,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含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及貢獻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解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所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當時市場情況下，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者事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視乎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即使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亦可能透過以下途徑取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iv)上述途徑的組合。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向客戶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具體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將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基準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值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已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於該時間點方擁有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於向客戶提供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服務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並負責客戶所訂購服務的可接受性。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全部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方式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進行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以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下降，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在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然而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公認定義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均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照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被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改變或購買權獲行使與否的評估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比率變動或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付款變動令租賃付款改變，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於該情況下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作出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每當本集團承擔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為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相應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可回收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各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對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個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如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乃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一般指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合夥人及合營企業合夥人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及客戶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涉及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的重大判斷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日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扣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6,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99,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約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5.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使其可以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資本。除De Riva外，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De Riva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每日監察De Riva的流動資本，確保其符合證監會採用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規定流動資金最低數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須維持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規定資料已每月向證監會呈交。於兩個年度，De Riva均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009	87,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57	4,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且風險分佈於若干對手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約9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52,000港元)的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二零二四年：35%)。由於客戶基礎大且並無關聯，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信貸評級高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低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日後並無實際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	6,655	(7)	6,648	11,213	(14)	11,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1	履約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8,965	-	18,965	19,028	-	19,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0,396	-	60,396	57,639	-	57,639
				86,016	(7)	86,009	87,880	(14)	87,86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本集團所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歐元(「歐元」)、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貨幣風險(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主要包括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617	14,324	266	273
日圓	936	933	-	-
新加坡元	24	18	-	-
歐元	154	173	27	29
澳元	12	13	-	-
英鎊	10	10	270	233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的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美元匯率變動1%調整換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1%，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117,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時，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二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及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二零二四年：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下列數值將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日圓影響	39	39
新加坡元影響	1	1
歐元影響	5	6
澳元影響	1	1
英鎊影響	(11)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列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7	-	3,357	3,357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1,351	2,973	4,324	4,043
------	-------	-------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2	-	4,742	4,742
-------------	-------	---	-------	-------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1,528	-	1,528	1,488
------	-------	---	-------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46,824	54,866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識別。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專注於提供經紀服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061	9,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92	1,425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透支	65	16
租賃負債	55	117
	120	133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848	840
酬金	15,838	17,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77	72
	16,763	18,792
其他員工成本	13,389	16,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238	241
	13,627	16,400
員工成本總額	30,390	35,192
核數師酬金	620	6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5	1,443
錯賬及供市開支	1,321	1,550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	240
遞延稅項(附註24)	80	(16)
	84	2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6	2,07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6	3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	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	(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	23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2)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6)	(165)
稅項減免(附註)	(2)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84	224

附註：

稅項豁免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評稅年度的100%香港利得稅減免，上限為每宗個案1,5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每宗個案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附註(iv))	120	3,958	40	18	4,136
蔡文豪先生(附註(v))	120	1,343	265	18	1,746
吳宇輝先生	120	3,940	1,503	18	5,581
邵錦文先生(附註(vi))	83	3,292	501	15	3,891
邵燕文女士(附註(vii))	29	796	200	8	1,033
非執行董事：					
龐心怡女士(附註(viii))	16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120	-	-	-	120
柯衍峰先生	120	-	-	-	120
吳秉霖先生	120	-	-	-	120
	848	13,329	2,509	77	16,7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附註(iv))	120	3,858	240	18	4,236
蔡文豪先生(附註(v))	120	1,218	752	18	2,108
吳宇輝先生	120	3,840	2,066	18	6,044
邵錦文先生	120	3,840	2,066	18	6,0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120	-	-	-	120
柯衍峰先生	120	-	-	-	120
吳秉霖先生	120	-	-	-	120
	840	12,756	5,124	72	18,792

13.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v) 劉名揚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席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v) 蔡文豪先生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vi) 邵錦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邵燕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 (viii) 龐心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就作為董事 (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 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 董事的薪酬總數，或董事可就 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總數		就在與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 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 董事的薪酬總數，或董事可就 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總數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848	840	15,915	17,952	16,763	18,792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董事外的個別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0	2,820
酌情花紅	950	3,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2,048	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855,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89	291	1,488	850	6,318
添置	7	-	-	-	7
撤銷	(790)	-	-	(2)	(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6	291	1,488	848	5,533
添置	416	-	-	-	416
撤銷	(25)	-	-	-	(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7	291	1,488	848	5,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30	291	1,488	850	6,259
年內扣除	14	-	-	-	14
撤銷	(790)	-	-	(2)	(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4	291	1,488	848	5,481
年內扣除	47	-	-	-	47
撤銷	(25)	-	-	-	(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6	291	1,488	848	5,5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	-	-	4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	-	-	52

物業及設備於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撤銷相關成本：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3,917	1,323

租賃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續簽租賃物業租約而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ii)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2,846	-
流動	1,197	1,488
	4,043	1,4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97	1,48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2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454	-
	4,043	1,48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1,197)	(1,48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2,846	-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在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5	1,44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5	117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1,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8,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該等交易權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交易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55	11,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7)	(14)
	6,648	11,199

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13,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11	4,291
31至60日	1,928	1,736
61至90日	926	1,548
91至120日	186	368
120日以上	604	3,270
	6,655	11,213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預期虧損率 %		
即期(未逾期)	0.03	3,011	1	0.01	4,291	-*
30日內	0.05	1,928	1	0.01	1,736	-*
31至60日	0.11	926	1	0.06	1,548	1
61至90日	0.01	186	-*	0.27	368	1
90日以上	0.66	604	4	0.37	3,270	12
		6,655	7		11,213	14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	2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7)	(9)
年末結餘	7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75	1,262
其他應收款項	240	273
按金		
– 存放於結算經紀的按金	18,080	18,100
– 租金按金	509	521
– 其他	136	134
	18,725	18,755
	20,340	20,290
分析為：		
非流動	509	-
流動	19,831	20,290
	20,340	20,29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兩個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介乎0.005%至0.074%（二零二四年：0.001%至0.078%）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賺取利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5	528
應計費用	1,469	1,448
應計花紅	1,353	2,766
	3,357	4,742

2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	188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72	17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218)	246	(12)	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8)	246	160	188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428)	421	(73)	(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667	87	1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5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為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3,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的供款。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須視乎購股權計劃是否提早終止。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最遲為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款項作為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續簽租賃安排 千港元	已產生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488	(1,529)	4,029	55	4,043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續簽租賃安排 千港元	已產生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899	(1,528)	-	117	1,48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3,188	43,1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	428
銀行結餘		26,330	25,434
		26,734	25,8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	6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18	4,946
		7,160	5,591
流動資產淨值		19,574	20,271
資產淨值		62,762	63,459
權益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b)	54,762	55,459
權益總額		62,762	63,459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188	43,188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DLS Capital Limited (「DLS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5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10,000美元/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e Riva	香港	普通股	6,800,000港元/6,8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6,800,000港元/ 6,800,000港元)	-	100%	-	100%	以期貨非結算經紀 身份提供證券 及期貨合約買 賣服務

上述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640	43,189	19,272	(27,774)	56,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68)	(8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640	43,189	19,272	(28,642)	55,4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7)	(6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40	43,189	19,272	(29,339)	54,762

附註：其他儲備指DLS Capital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6,824	54,866	56,941	39,704	53,9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6	2,079	3,740	(8,999)	(3,633)
上市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2	1,855	3,912	(8,821)	(3,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經調整上市開支)	132	1,855	3,912	(8,821)	(3,5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55	2,563	4,520	1,000	7,336
流動資產	87,145	89,235	89,504	82,429	87,579
流動負債	4,554	6,230	8,823	3,632	4,929
流動資產淨值	82,591	83,005	80,681	78,797	82,650
非流動負債	2,846	-	1,488	-	1,687
資產淨值	85,700	85,568	83,713	79,797	88,299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算所參與者」	指	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授權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以記錄、登記及結算其(為其本身賬戶及代表其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De Riva」	指	De Riva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詞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GEM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指的法團或個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交易必守標準」	指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